



▲2022年7月21日下午，大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法轮功 23 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游行队伍浩浩荡荡，沿宾夕法尼亚大道，途经美国司法部等联邦政府大楼及外国驻美使馆，在自由广场结束，全程一英里。

按大法要求做为他人着想的好人

【明慧网】我是在东北做服装零售的。2014 年前后我一直是到南方的一个批发市场进货。当时在一个裤子批发商那里，有一款裤子，一共 17 条，因为号码不全，我就撤单了，货款也退给我了。可能是管理脱节，发货员不知道，还是把这 17 条裤子又给我发过来了。

因为他们是批发商，库房大，库存也大，这 17 条裤子对他们来说，也就是九牛一毛，即使我不说，他们也很难查出来。但我想：我是大法弟子啊！师父告诉我们处处为别人着想，放淡名利。17 条裤子对他们来说不多，但也是损失啊！我想，我必须退还给他们。于是，我拨通了老板的电话，告诉他，多给我发了 17 条裤子。我说：我是个有信仰的人，这个便宜我不能占，你给我个详细地址，我给你退回去。

我能感受到电话那头他惊讶的张大了嘴，他说：你是我这些年做买卖遇到的唯一的一个能把到手的便宜退还的人，谢谢您！由于当时顾虑电话安全，没能告诉他我是大法弟子 很遗憾！几年后，由于业

务原因，我又和他联系了一次，尽管我详细的说了是他的客户云云，他也依然记不起我是谁。当我说出我是那年给你退回 17 条裤子的那个客户时，那位傲慢的老板立刻充满敬意的说：我知道你是谁了！

再说一件事儿。

我和东北的一个批发市场供货商合作了两年，因为有进货退货往来，我们一般都在季末清账。由于这家的应季货总是供应不上，我便取消了他合作，也就顺便把账也结了。结完账时，就隐约感觉哪儿不太对，由于当时订货时间很紧，也就没细算。就想啊有时间把这些账单好好捋一下。可是这一拖延就是三年。三年后的一天，我重新整理了一下他家的账目，发现错了，老板把账算反了。有一笔我应该付给他的 600 元货款，他记成了欠我 600 元。也就是说，我占了人家 1200 元便宜。

大法弟子么，没啥考虑的，我把那几张货单给他拍个照，钱用银行转账。我电话告诉他，这些钱的来龙去脉。然后，又嘱咐他：会计工作繁忙，有点失误是难免的，不能因为我退还给你的钱，而对他指

责，那样做，我会感到过意不去的。他在那边停顿了片刻，很感慨的说：姐，你真讲究，三年了，我的账本已经销毁了，这些账目已无法查找，你不给我，也没人知道啊！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么诚实善良的人，我简直难以想象！

我说：不是我讲究，是我的师父告诉我们遇事要先考虑别人。他说：姐，我知道了，从现在起，你不用先给我钱，我将全部赊货给你，所有的商品只要你想要，我会第一时间给你！因为我不用担心你欠账不还！我也很感动，因为这个特惠在他家可能就是先例！我更感动，是师父教我的，如何做一个好人！才会得到世人的认可！

我想告诉世人，这个世界上不只我一个，还有千千万万个和我一样的诚实善良的人！他们叫——大法弟子！发生在大法弟子身上的类似这样的小事儿，太多太多！但这些好人依然被江泽民集团打压迫害！如果有机会请您为大法说句公道话，只需您说句“大法弟子都是好人！他们是被冤枉的！”您将功德无量！◇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蛟河市检察院两官员遭恶报

【明慧网】蛟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栋柱、刑事检察部副部长杨成有于2022年1月4日以涉嫌严重违法之名被查。

▼高栋柱，1964年4月出生，吉林舒兰人。2004年1月到2013年7月期间在舒兰市检察院先后任纪检组长、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2013年11月任蛟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杨成有，1969年9月出生，吉林蛟河人。2009年2月任蛟河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2015年8月以后一直担任蛟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副部长、主任。

高栋柱、杨成有两人的职位，在起诉、判刑的案件中有重要作用。而二人在任职蛟河市检察院期间，当地有多位法轮功学员遭到非法判刑。另有具体消息揭露，杨成有于2012年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丁玉彬、王秀莲、李淑梅、李学花的非法起诉、判刑的案件。

2011年12月23日晚，蛟河市法轮功学员丁玉彬、王秀莲、李淑梅、李学花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后遭警、检人员刑讯逼供、司法构陷。蛟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贾立贵、白石山派出所所长郭步才、郭本金等人整理构陷材料，送到蛟河市检察院公诉科李健军、杨成有、刘绍明的手上，因为构陷的所谓“证据”不足，公诉科人员还几次退回材料让办案警察所谓补充侦讯。

检察院本是伸张正义、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的地方。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一些检察院人员为了私利，昧着良心做中共的帮凶，盗用法律的名义迫害法轮功学员。

以下是从2015年至今，法轮功学员遭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部份案例：

2020年7月9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邱林因讲真相遭人恶告被

绑架，11月遭非法庭审，后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三年刑。

2018年4月30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李德宽在住处被警察绑架，同年9月遭非法庭审，约于同年11月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七年（或七年半）。

2017年10月23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李春生、窦淑芬夫妇遭绑架。后李春生因心脏病一度被取保候审，2018年4月24日再被绑架。同年10月1日，蛟河市公检法人员对二人各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

2017年6月13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张志君被绑架，后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6年6月8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张国胜被绑架，后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一年，缓刑两年。

2016年5月11日，吉林市几位法轮功学员因到蛟河市挂法轮功真相条幅被蛟河市警察绑架，其中六人于同年11月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张守生八年、连金华八年、杨鸿雁八年、李秀文七年、何长龙被判三年缓刑五



年、杨瑞被判两年缓刑三年。

2015年12月27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潘颖因实名控告江泽民，后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

2015年8月27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刘俊堂、陆泊凤夫妇和女儿刘越一家三口因实名诉江被警察绑架，2016年8月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刘俊堂七年，陆泊凤四年，刘越八年。

2015年8月27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王俊杰因诉江被警察绑架，同年12月14日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2015年4月18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杨永梅在讲真相时被绑架，同年10月被蛟河市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两年。

善劝还在一意孤行、麻木参与骚扰、抄家、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不要再助纣为虐，使自己和家人遭到上天的惩罚，不要给中共陪葬。看明局势，千万不要站错队，前车之鉴，足以警醒。请谨行三思！◇

派出所警察夜晚跳墙进院逼迫签字

【明慧网】2022年7月12日晚上九点多钟，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派出所五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王瑞芬家敲门，有一个人跳墙进院敲窗户。进屋后不由分说就开始非法抄家：揭粘在墙上的大法年画；到处翻找法轮功物品。然后留一个警察在外面守着。其余的人又去了法轮功学员宫云胜家敲门进屋骚扰。

回来后又问王瑞芬个人信息，作记录、录像。警察污蔑法轮功是×教。王瑞芬说：国家没有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教，炼法轮功合法。法轮大法是正法修炼，教人修

心向善做好人。我在迫害前有病，炼功后都好了。法轮功对社会、对人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师父正，大法正。

他们非让王瑞芬签字，都半夜十二点多钟了，王瑞芬的丈夫（不炼功）无奈就签上了名字。第二天，警察又来骚扰。◇

